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购买房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购买房产主要用于激励公司核心人员，有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。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。

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蔡东宏 孟兆胜 曾渝

2018年7月24日